

伍、海洋事務

一、海洋行政事務

(一)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稽查

執行海污稽查機制，保護海洋環境生態，114年7月至12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16次、陸域稽查48次。

(二)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

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作業，114年7月至12月完成2次水文及水質監測、1次底質及生態監測，範圍涵蓋市轄海域36個監測點，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。

(三)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

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、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，以達海嘯宣導效能，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，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，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。

(四) 辦理「海洋環境教育—校園巡迴列車」

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，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，讓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；114年度將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課程計45場次。

(五)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

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「海洋高雄」期刊，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，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；第61期電子期刊於114年12月1日發行出刊，藉由網路功能，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，深耕海洋環境教育。

(六) 辦理魚苗放流

為增加漁民收益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及林園等區辦理布氏鰻鯪(金鰻)、烏魚、黃錫鯛等魚苗放流，114年7月至12月魚苗放流計74萬5,500尾，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。

(七) 辦理「114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」

為維護高雄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，辦理海底垃圾(人工魚礁覆網)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；114年7月至12月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3趟次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5場次，參與人數379人。

二、海洋產業輔導

(一) 輔導遊艇產業

1. 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及開拓遊艇休閒活動市場，本府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，並促進本市觀光，114年度「2025高雄海洋派對」及「2025高雄國際帆船賽」於10月24日至26日辦理，透過遊艇展售平台、船艇搭乘體驗、水域遊憩活動、海洋主題互動體驗等，使大眾體驗遊艇及多元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的特色，並藉此感受高雄作為海洋首都，由港灣水岸建設來帶動城市景觀、觀光休閒活動、市民親水空間的升級和蓬勃發展。另為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，提升國際知名度，114年持續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，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，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(平台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6095b>)。
2. 考量高雄港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，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，114年7月1日正式開放第三船渠遊艇碼頭40席泊位，供42呎以下遊艇及帆船申請停泊。

(二) 推動郵輪產業

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，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「2025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」，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，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，行銷港都海洋魅力。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(滾動式)，全年到訪高雄港共計48航次(95艘次)，進出港人數超過13萬人次。

(三) 提供海洋觀景步道

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，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，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，114年度共計有17萬4,062人次遊客前來賞景。

(四) 推動海域遊憩活動

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，市府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港範圍開放為水域遊憩活動，於112年3月31日公告「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」，並開放「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」得從事立式划槳(SUP)、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等非動力浮具活動。114年度共計有8,141人次下水遊憩。

三、漁業輔導

(一) 獎勵休漁

114年受理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高雄、小港、林園區漁會、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，經漁業署核定未滿

100噸漁船(筏)計944艘、100噸以上漁船計35艘，共計979艘漁船(筏)符合資格，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3,843萬3,500元整。

(二) 大陸船員管理

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辦理:114年度計199船次、441人次。漁港大陸船員委託暫置管理申請:114年度計18船次、25人次。

(三) 非我國籍船員管理

114年外籍船員停留簽證:114年度計核發本市籍遠洋漁船287艘次，外籍船員9,706人次。外籍船員許可僱用計有742艘次本市籍遠洋漁船辦理僱用6,252人次外籍船員。

四、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

(一) 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

1.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，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，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，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、分散風險、保障投資。
2. 除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(寒害)外，針對颱風豪雨危害，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。110年起，陳其邁市長為擴大保障養殖產業，提高保費補助，本府負擔為5/12及113年農業部漁業署提高補助為6/12，本市養殖漁民僅負擔1/12。

(二)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(查)報作業

1. 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，7月至12月辦理放養量調查作業，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1,778口，114年至12月已申查報放養量調查共計11,341口，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6.29%。
2. 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114年12月共計核發2,395張，114年12月放養申報計1,862件，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77.75%。

(三) 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

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，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，114年核定抽驗85件，實際抽驗計85件，合格83件，不合格2件(其中1件係藥物殘留(驗出羥四環黴(違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未遵守動物藥品之使用準則)，經本市動物保護處8月29日裁處9萬元罰鍰(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6款)；另1件係一般成分(粗蛋白質)未達登記標準(違法飼料管理法第20條第6款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所含成分與登記證所記載之許可內容不符者)，海洋局於10月7日裁處3萬元罰鍰(同法第29條第3款)。

(四) 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

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，114年核定抽驗233件，實際採樣233件。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，採樣結果均合格。

(五) 高雄海味推廣

114年邀集高雄業者參加6月台北食品展及10月高雄食品展，另外亦持續與台灣水產公會合作，媒合本市業者參加日本東京食品展、北美波士頓海產品展、西班牙全球海產品展及新加坡海鮮展等展。

(六) 辦理113年度漁會考核

依據漁會考核辦法規定，應於每年6月底前，完成漁會考核評定，並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漁會、有關機關、全國漁會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本府於114年5月19日至23日辦理本市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高雄、小港及林園等7區漁會之113年度相關業務考核，並於114年6月27日將考核評定結果函報農業部備查，農業部並於114年7月1日函復同意備查。

(七) 114年度屆次漁會選舉

本市7家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於114年3月22日順利完成；各區漁會續於3月31日至4月7日完成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會員代表、理事及監事；4月8日至15日選出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，其中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及小港等5家區漁會為上屆次總幹事續聘，高雄區漁會則於8月4日完成新任總幹事聘任作業；林園區漁會於理事會成立(4月8日)後未聘任總幹事，本府業於10月14日辦理第5次公告，本次登記期間自11月3日起至11月7日止，惟公告期滿仍無人登記，本案前奉准倘本次公告期滿仍無人登記，將俟6個月後再行辦理第6次公告。

(八)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漁電共生

自漁電共生專案推動辦公室於110年成立以來，截至114年12月31日，漁電共生申設案共計255件，申設量總計約272.6MW，其中屋頂型200件(申設量約152.5MW)、地面型55件(申設量約120.1MW)。已核准案件共計110件，申設量244.5MW，其中屋頂型91件(申設量約138.2MW)、地面型19件(申設量約106.3MW)，併聯試運轉(光電設施完工)4件、開始躉售(正式售電)14件，合計申設量約99.8MW。

五、漁港管理

- (一) 辦理「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工作

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，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，以及遊艇製造產業、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，於109年5月21日及10月30日提送規劃構想書(含財務面分析)，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，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，遂於：

1. 109年5月25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5月29日召開初審會議。
2. 111年3月24日召開甄審會，選出最優申請人。
3. 111年8月19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。
4. 114年2月已完成第1座修造船廠興建及10個遊艇泊位，本BOT案將於116年7月底完成興建第2座修造船廠及設置88個遊艇船席位(含碼頭建置)。

(二) 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

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，本府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，同時爭取農業部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，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，提供遊客漁民優良使用空間。

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，本府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，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，就漁港水、陸域、溝渠、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，針對敷蓋網具膠布、帆布、輪胎、碰墊等積水清除，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；114年下半年各漁港總計動員約10,825人次。

(三) 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、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

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，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，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，114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：

1. 「114年高雄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」，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、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，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，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，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觀念，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114年辦理完畢回收作業，廢棄漁網預計回收45公噸，實際回收45.5907公噸，並至4所國小完成4場次的海洋廢棄物教育工作坊課程。
2. 「114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」，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，經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後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，可回收部分委由再利用場處理；本(114)年度預計清理59.1公噸，於興達漁港、彌陀漁港、蚵子寮漁港、旗津

漁港、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中芸漁港執行清運工作，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已於114年11月15日完成港區暫置區清除作業。

(四) 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

1. 興達及永新漁港統計114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889萬7,526元。
2. 蚵子寮漁港統計114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2,223元。
3. 鼓山漁港統計114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4萬6,000元。
4. 旗津漁港統計114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102萬0,392元。
5.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統計114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5萬9,825元。
6. 中芸漁港統計114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38萬3,700元。

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共計1,040萬9,666元。

(五) 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

土地13筆，面積151,612.53平方公尺；房屋7棟，面積7,193.93平方公尺，114年7月至12月，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取金額為626萬2,487元。

六、漁業建設

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、興達等5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1處集中生產區等，114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整建、漁港疏濬、漁港景觀綠美化工程，及養殖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及供排水路改善工程等共計26件，促進高雄漁業建設發展，提升漁業生產效能，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8億7,576萬元，本府自籌經費為2億9,085萬元，總計工程經費為11億6,228萬元。工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(委辦)
- (二) 興達漁港週邊設施災修工程
- (三) 113年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
- (四)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設置工程
- (五)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
- (六) 永新漁港吊筏機頂棚災害修復工程
- (七)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-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
- (八)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
- (九)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
- (十) 興達港及彌陀漁港相關設備修復工程

- (十一) 彌陀漁港凱米颱風災修工程
- (十二) 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 9-1 小排改善工程
- (十三) 114 年蚵子寮漁港鋪面改善工程(不含設計)
- (十四) 梓官魚市場 3 樓變更使用執照暨設計服務
- (十五) 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環境安全設施工程
- (十六) 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
- (十七) 114 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(第二期)設計工作
- (十八) 旗津漁港遮棚(含立柱)及表演廣場遮棚災後復建工程
- (十九) 鳳鼻頭漁港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
- (二十) 114 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
- (二十一) 中芸漁港休憩涼亭及遮陽棚災後復建及魚市場災後復建工程
- (二十二) 林園區魚市場設施及污水設備修復工程
- (二十三) 114 年中芸漁港曳船道、上架場等設施擴建工程(第二期)
- (二十四) 汕尾漁港海岸防護工程
- (二十五) 中芸漁港南防波堤休憩設施工程
- (二十六) 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工程委託設計服務

七、漁民福利

(一)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

依據「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，114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99 艘次投保，補助保險費共計 136 萬 1,667 元。

(二)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

依據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規定，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，114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核撥 1 億 4,031 萬 6 仟元。